

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優親職講座研習

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(一) 特殊教育法

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(110-114 年)(項目 4-1-1)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(一) 增進資賦優異學生家長理解孩子特質。

(二) 增進資賦優異學生親子正向溝通互動方式，建立正確教養概念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。

四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15 年 11 月 07 日(六) 09:00-12:00

(二) 地點：宜昌國小會議室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本次研習名額 30 名。

(一) 本縣資優學生家長。

(二) 本縣設有資優資源班、資優方案之學校資優教師及普通班老師。

(四) 本縣有通過資優鑑定學生之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及相關教師。

(五) 本縣對此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115 年 11 月 07 日(星期六)	
主題	透過對話，啟動孩子思考的引擎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45-09:00	報到	
09:00-10:00	1.「提問」比「給答案」更重要	宋慧慈老師 宜蘭竹林國小退休教師 2007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中華民國激勵協進會理事長
10:00-12:00	2.透過對話，啟動孩子思考的引擎	
12:00-	賦歸	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register>) 進行線上報名，

全程參與研習之學員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九、預期成效：4-1-1 辦理多元親職教育研習。

十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十一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